

112學年第2學期弘光科技大學因應教育部拉近公私大專學雜費差距說明

補助項目	身分別(限本國籍)		補助額度(A)	行政院(B) 學雜費減免	補助(A+B)	說明
學雜費減免	1.軍公教遺族子女	全公費 半公費 撫卹期滿	依部頒標準扣除減免	無	依部頒標準扣除減免	已申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者，依規定不得再請領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17500元。 *符合身障類輕度者，請依家庭狀況擇優辦理，如有符合弱勢助學請領資格標準，可選擇於113學年度起改辦弱勢助學。
	2.現役軍人子女		日間部：學費30% 進修部：學雜費21%		日間部：學費30% 進修部：學雜費21%	
	3.原住民子女		依部頒標準扣除減免		依部頒標準扣除減免	
	4.身心障礙學生及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	重度：學雜費全額 中度：學雜費70% 輕度：學雜費40%		重度：學雜費全額 中度：學雜費70% 輕度：學雜費40%	
	5.低收入戶學生		學雜費全額		學雜費全額	
	6.中低收入戶學生		學雜費60%		學雜費60%	
	7.特殊境遇學生		學雜費60%		學雜費60%	
弱勢助學	112學年度 1、專四、五及大學部新舊制 銜接採從新從優原則		第一級距(30萬以下)	每學期17500元	45000元(17500+10000+17500)	依規定，於112年度第2學期 學費單直接扣除「弱勢助學金」、「行政 院減免學雜費」。
			第二級距(30~40萬以下)		41000元	
			第三級距(40~50萬以下)		38500元	
			第四級距(50~70萬以下)		37500元	
			第五級距(70~90萬以下)		32500元	
	112學年度 2、日間部研究所沿用舊制 進修部研究所(碩士在職 專班)不得申請弱勢助學		第一級距(30萬以下)	無	35000元	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僅 適用專科四、五年級及大學部學生，不含 研究所。
			第二級距(30~40萬以下)		27000元	
			第三級距(40~50萬以下)		22000元	
			第四級距(50~70萬以下)		17000元	
			第五級距(70~90萬以下)		12000元	
其他補助	1.公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		每學期38500元	無	每學期35800元	已申請各部會補助者， 依規定不得再請領「行政院減免學雜 費」。
	2.農、漁會子女補助金		每學期38500元		每學期13000元	
	3.政府其他獎學金		依補助單位規定		依補助單位規定	
	(例如：失業勞工子女就業補助…)		依補助單位規定			
未享有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及其他各部會補助金者				每學期17500元	每學期17500元	本校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費單直接扣除 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17500元。

備註：如家長為軍公教人員或需請領其他各部會補助金(如附表)優於行政院減免學雜費17500元/學期，請務必於繳費前主動聯繫生住組承辦人  
電話:04-26318652分機1422 陳先生，申請全額學費單繳費，再自行向補助單位申請補助。

序	政府其他各部會補助項目	補助金額參考(請以各部會實際補助金額為主)
1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、退休俸人士子女教育補助費	14300~35800元
2	法務部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補助、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	20000元
3	臺北市勞動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	11800~26000元
4	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	24000元
5	文化部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	24000元
6	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補助	18000元
7	行政院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	13000元
8	阿里山林鐵從業人員福利精進措施	依補助單位規定
9	退撫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、國軍退役官兵就學補助	10000~80000元
10	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補助(ROTC)	學雜費全免
11	恆春鎮公所教育獎助學金	10000元

- ★ 延修生(不含身心障礙學生)同一學程同一學期或學分重修者，不得重複請領減免。
- ★ 進修部學貸定額減免方式須等教育部函文通知後再另行公告。